

合同编号：
202020119

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2020年6月13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之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20200149QT-C）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事宜（以下简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三岔镇，规划占地面积 45 亩，按 500 张编制床位建设，建筑面积约 7.86 万平米（地下 1.5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大楼（2.06 万 m²）、住院大楼（1.9 万 m²）、医技大楼（2.2 万 m²）、食堂（0.2 万 m²）等建筑与配套建筑，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燃气等公用工程，以及道路、绿化、室外管线等总图工程。

（二）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文件等基础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成都体育学院新校区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②报告报审、评审、报批、取得批复等相关工作，③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需开展的其他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起，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环评所需基础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后，按照甲方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基础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提供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将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完成并提交环保部门审查、取得批复，至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止。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乙方编制环评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及项目环评相关支持性文件，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或者文件的时间提交环评报告日期相应顺延。

三、基础资料提供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提供其完成合同义务所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资料清单后 / 个工作日内按资料清单提供全部资料；

（三）评审专家和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四）乙方在编制过程中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甲方需按时提供。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本合同费用按包干总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万元）。
- (二) 本合同包干总服务费用为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隐含和明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现场踏勘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费、评估费、监测费、专家评审及会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 (三)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包干总价 30% 的服务费作为预付款，即 ¥115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2、取得环评批复后乙方提供合规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包干总价的剩余服务费用，即 ¥ 269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按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和专家要求提供支撑性文件，附图、附表、附件等相关资料。

2、按本协议第五条之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甲方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专人：/，电话：/）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并负责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的接洽；为乙方现场工作及调查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处理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本项目管理及审批要求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时完成编制报告并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项目进项技术评审时，负责环评技术解释工作。

3、根据评审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

4、为甲方项目评价审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配合，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5、评审会后，非乙方原因未能通过评审且项目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项目终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余款。

6、若非乙方单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项目无法进行或报告未能通过评审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余款。

七、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乙方编制环评报告所需基础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未出具，乙方提交环评报告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所编制的报告未能达到国家环评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出现以下情况致使报告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建设项目是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所禁止或限制的；

- 2、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的区域规划不符；
- 3、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按现有技术经济条件无法做到达标排放要求的；
-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
- 5、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充分的环境容量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三) 非甲方原因，若乙方编制的报告未能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的所有合同款项。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等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合同生效

- (一)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2号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第四支行青羊支行
账 号: 51001446436051506118
电 话: 02887445867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3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商业街5号楼5-1
成都市高新区天合凯旋广场3栋407室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天津卫国道支行
账 号: 79750188000022391
电 话: 15680647615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0年6月3日